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5/10-11(06)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1月22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檢討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並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及架構

2.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十四(一)條保證所有人在刑事及民事的法律程序中有權獲得公正審問。第十四(三)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若被控刑事罪，"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下稱"《人權法案》")將《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

3. 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仍無法尋求公正。

4.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稱"法援條例")於1967年制定，訂明管理法律援助的法律架構。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署(下

稱"法援署")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提供。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便可獲得法律援助。

5.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於1996年9月1日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負責監督法援署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

普通計劃

6. 根據普通計劃，申請人要合資格取得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75,800元。如經評定後顯示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足可讓他分擔延聘法律代表的費用，他或須繳付分擔費用。對於可能違反《人權法案》或抵觸《公約》的案件，若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豁免此財務限額。

7. 申請人要合資格取得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其財務資源不可超逾175,800元。申請人如被控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等罪行，可向法官申請豁免經濟審查及繳付分擔費用。如署長信納為了司法公正而給予刑事案件的申請人法律援助是合宜的，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175,800元，署長仍可運用酌情權批出法律援助，如有需要，可要求申請人繳付分擔費用。

輔助計劃

8. 輔助計劃於1984年推出，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該計劃最初只適用於人身及致命傷害的賠償申索，其後於1992年擴及僱員補償申索，於1995年更涵蓋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該計劃現時涵蓋索償額很可能高於6萬元的人身傷亡、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的申索，亦適用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補償申索，索償額不限。

9. 該計劃為財務資源有175,800元以上但未超逾488,400元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其經費來自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而基金的資金則來自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在訴訟中討回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勝訴的法援受助人從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用比率，曾先後於2000年及2006年兩度下調。目前，在委聘大律師前已和解的案件，分擔費用比率為6%，而其餘案件則為10%。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說明2006年至2008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額，以及勝訴及敗訴的輔助計劃案件數目(連同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後所得的淨收益及敗訴案件所需的訟費)，該等資料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事務委員會近期的討論及相關發展

10. 事務委員會長久以來一直籲請當局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及增加適用的案件類別，以擴大輔助計劃。事務委員會就是次為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所作的相關討論概述於下文各段。

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

11. 委員一直認為，輔助計劃的現行財務資格限額過低，須予增加，讓無力負擔高昂訟費的中產人士有機會申請法律援助以尋求公義。部分委員建議，在輔助計劃下，法援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及財務資格限額應可靈活應用，例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雖超逾法定財務限額，但如他同意繳付較高的分擔費用比率，仍可准其接受法律援助。

12.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就最近完成五年一次檢討後提出的建議進行匯報時，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488,400元增至100萬元。委員對建議普遍表示歡迎，但認為建議的增幅仍不足夠。委員曾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調高至10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法援局曾根據實際進行審訊的輔助計劃案件的平均法律費用為1,297,000元此數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30萬元，但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採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原因。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認為，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應增至約300萬元，以反映法律程序的全部費用，當中可能包括案件一旦敗訴而須負起支付對訟方訟費的法律責任。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認為，決定法律援助財務資格的基本原則，應一如1986年發表的《司葛報告》*所訂者，即鑒於所需訟費及所具備的財務資源總額，任何人均應獲得法律代表而無須因而承受過度的經濟困難。

13. 於2010年9月3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建議將輔助計劃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由100萬元進一步放寬至130萬元。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在討回損害賠償和訟費方面較有保證，因而有更大空間提高財務資格限額，而無損該計劃的財政穩健情況。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當局計劃於2010-2011年度會期初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落實調整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評定申請

* 《司葛報告》由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於1986年發出，該小組由政府當局委任，為法律援助政策進行詳細研究。

人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提高可扣除額，以及在評估長者的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豁免計算其部分儲蓄的建議。

輔助計劃的範圍

14. 事務委員會一直認為，鑒於輔助計劃在增加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方面甚為成功，其範圍理應擴大。委員指出，輔助計劃自負盈虧，在推出初期，規模小、經費有限，為求維持財政穩健，只能向有限類別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但輔助計劃經營多年，現已甚為成功，現在應是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其範圍的時候。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亦對擴大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

15.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在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建議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輔助計劃，方法有二，首先是提高財務資格限額，使更多家庭符合申請資格，另外是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法改會又在報告書中建議設立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下稱"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連同一個新組織，負責管理該基金，並甄別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安排的申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為訴訟提供資金，以及在訴訟落敗時代訴訟人支付對訟方的律師費。法改會建議，該基金應設有較高的財務資格上限而不設下限，以按條件收費的基礎委聘私人執業律師，並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向當事人收取費用。

16.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不建議將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及至其他類別的個案。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任何擴大該計劃範圍的建議，均不得損害其財政穩健情況。按輔助計劃的構思，其服務對象是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且有相當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政府當局又表示，若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不符合上述準則的個案，政府當局便無法同時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00萬元。

17. 委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慎重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以期讓更多中產人士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委員認為，按輔助計劃規定，申請人的個案或抗辯經評定為有合理勝算才會獲得援助，加上在勝訴個案中討回的賠償或補償，須按比例存入輔助計劃基金，故擴大該計劃並不會削弱其財務穩健情況。亦有委員建議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系統性金融糾紛(例如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有關者)所引致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及就各審裁處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法援局研究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一事，

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建議，包括其轄下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下稱"興趣小組")對可否設立第二層的輔助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法律援助服務的研究結果。

18. 於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並不建議將法改會報告書中有關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建議付諸實行。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反對成立該基金，並認為擴大輔助計劃令更多人可透過法律途徑尋求公義，更為實際可行。委員普遍支持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及向輔助計劃基金增撥資源，亦同意應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擴大輔助計劃。

19. 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7月2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是次五年一次檢討時，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提出的建議。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中臚列了基於法律或慣常做法而已獲得保險保障的多類案件，包括不當銷售金融及保險產品、針對輔助計劃目前所未有包含的其他類別專業疏忽(如會計師、地產代理、測量師及工程師所提供的服務)的申索，以及涉及信託的糾紛等。大律師公會建議將輔助計劃擴及此類個案，鑒於就此等範疇的案件追討賠償應無問題，可消除政府當局對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會令該計劃財政不穩的憂慮。大律師公會亦在其意見書中闡釋其建議修訂法援條例，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提高至35萬元及300萬元，擴大輔助計劃範圍，以及在計算年滿50歲人士的財務資源時撇除其部分儲蓄的詳情。委員普遍同意政府當局應研究大律師公會對修訂法援條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基於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盡快進行研究採取措施，以擴充和改善法援的服務。部分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如憂慮擴大輔助計劃會令其財政不穩，便應對輔助計劃基金注資。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考慮結果。

20.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討論此課題時，向政府當局跟進其對大律師公會就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所提建議的考慮情況。當局告知委員，法援局轄下興趣小組(由一名大律師公會的成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法律界、學術界及非政府機構等不同界別的人士)正進行的研究預期於2010年11月底左右完成，期間興趣小組除本身的研究外，亦一併研究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經考慮法援局的建議後，會提出其對此事的意見。

21. 既然大律師公會提出的擴大輔助計劃建議建基於法援局在2002年提出的建議，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就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徵詢法援局的意見。他們指出，當時由於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其後又出現經濟不景氣，令不少法律援助改革建議遭擱置，才導致有關建議未有付諸實行。他們亦質疑法援局是否有相關資料評估大律師公會建議是否可行。政府當局表示，法援局在2002年提出有關建議時，除有關經濟的考慮外，公眾對建議亦有不同意見，故該等建議最終未獲推行。大律師公會於2010年7月再次提出該等建議進行討論，政府當局願意重新研究。政府當局強調，由於法援局是負責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法定機構，政府當局在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是否可行提出本身的意見之前，應考慮法援局的建議。

22. 至於按何準則評定輔助計劃所應涵蓋的案件類別，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討回賠償的機會、所涉及的訟費，以及就透過訴訟所獲判給的賠償而言可能須付出的訟費是否值得，並須考慮整體政策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有充分理據提出訴訟，而仍無法尋求公正。政府當局強調，只要不會導致輔助計劃財政不穩，當局願意考慮擴大輔助計劃，以涵蓋其他類別的案件。為方便進一步考慮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及其對大律師公會建議輔助計劃應擴及的案件類別所作的分析，如申索金額大小及討回賠償的機會。

23. 部分委員認為，在考慮輔助計劃擬涵蓋的案件類別時，政府當局無須過於保守。他們指出，署長在評估法律援助申請及監察個案方面，一直非常謹慎。對於討回賠償勝算不高或賠償與訟費比率偏低的案件，署長均會視乎情況行使酌情權拒絕有關申請，或確保個案盡早達成和解。現時有九成以上的輔助計劃案件能成功索償，足可顯示署長一直非常審慎地審視案件的理據。此外，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擴展範圍大多涉及金錢索償，案中被告人通常是大公司。因此，他們認為，實無需要憂慮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會導致輔助計劃財政不穩。

24. 部分委員亦強調，決定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時，不應僅考慮經濟因素；增加尋求公義的途徑及維護法治亦應為首要考慮因素。他們指出，輔助計劃現時亦涵蓋棘手的案件類別(如醫療疏忽等)。此類案件訟費高昂，為普羅大眾所無法承擔。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大律師公會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該等建議主要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例如，針對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的金融及保險產品的申索。

2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當局必須極其審慎仔細考慮該計劃將予涵蓋的案件類別，確保輔助計劃基金在財政上得以維持。政府當局強調，如有很多輔助計劃案件未能向被告人討回賠償，輔助計劃基金便會承受財務風險。政府當局重申，若法律援助受助人在其中索案中敗訴，輔助計劃基金須支付雙方的法律費用，數目可能會很龐大。政府當局重申，當局願意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但大前提是不會導致計劃財政不穩。法援局在2010年11月底左右完成研究後，政府當局會就其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最新情況

26.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配合法援局快將完成的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例如把涉及專業疏忽的申索損害賠償，延伸至更多不同的專業，以及協助僱員追討欠薪及其他僱員福利。政府當局會研究法援局的輔助計劃檢討報告，並於明年上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在2010年11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輔助計劃檢討的進度。

27. 委員亦請注意，由於預計法援局會在2010年11月底左右完成其研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9月30日的會議上同意邀請法援局出席2010年12月的會議，向議員簡介其對興趣小組就擴大輔助計劃所提建議的商議工作。事務委員會已致函法援局，詢問該局預計何時會完成其對興趣小組的研究所作的商議，並作出報告。現仍有待法援局回覆。

研究報告

28. 為方便委員考慮與法律援助有關的各項問題，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了一項研究，探討英國、加拿大安大略省及澳洲新南威爾斯法律援助制度的下列範疇：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取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人均法律援助開支、社區法律援助服務、法律援助律師的費用及負責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構等。該研究報告及相關的補充資料文件載於**附錄III**。

相關文件

29. **附錄IV**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8日

二〇〇六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

財務資源		申請人的數目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元)
超逾	不超逾		
(1.1.2006 – 15.6.2006)		75	38,950
155,800 元	432,900 元		
(16.6.2006 – 31.12.2006)		52	39,575
158,300 元	439,800 元		
總數		127	-

二〇〇七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

財務資源		申請人的數目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元)
超逾	不超逾		
(1.1.2007 – 14.6.2007)		51	39,575
158,300 元	439,800 元		
(15.6.2007 – 13.12.2007)		28	40,575
162,300 元	450,800 元		
(14.12.2007 – 31.12.2007)		0	41,425
165,700 元	460,300 元		
總數		79	-

二〇〇八年在輔助計劃下受助人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

財務資源		申請人的數目	須繳付分擔費用的數額(元)
超逾	不超逾		
165,700 元	460,300 元	95	41,425

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資料

	勝訴案件的數目	敗訴案件的數目	勝訴案件在討回賠償／補償後所得的淨收益 (元)	敗訴案件所須繳付的訟費 (元)
2005-06	76	4	5,320,583	384,558
2006-07	86	9	2,479,251	4,269,106
2007-08	94	14	2,999,017	18,992,031

註：上述資料是以在有關財政年度（即由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已結算帳目的案件為依據。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及相關的補充資料文件

文件編號	相關文件
RP01/08-09	"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IN01/09-10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入息水平、收到和批出的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法律援助開支更新數據的補充資料(截至2010年3月22日)
FS05/09-10	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受助人分擔費用、討回的訟費及法律援助開支的補充列表

有關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事宜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04年5月5日	<p>載有勞永樂議員就"有關醫療疏忽申索的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i-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4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p> <p>[立法會CB(2)367/04-05(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14cb2-367-1c.pdf</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710/04-05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41214.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p> <p>[立法會CB(2)904/05-06(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04-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文件</p> <p>[立法會CB(2)904/05-06(02)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904-2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嚴斯泰先生所提交有關"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963/05-06(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1/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0123.pdf</p>
	--	<p>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17日就"2005年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471/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123cb2-1471-1c.pdf</p>
立法會	2006年5月3日	<p>載有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3ti-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年11月27日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431/06-07(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7cb2-431-4-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87/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61127.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2007年3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95/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1-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95/06-07(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395-2-c.pdf</p> <p>法律援助服務局2007年3月26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1472/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1-c.pdf</p> <p>自強協會於2007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72/06-0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2-c.pdf</p> <p>吳靄儀議員辦公室提交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CB(2)1472/06-07(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6cb2-1472-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66/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70326.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	<p>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15日就"2007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367/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6cb2-367-1-c.pdf</p>
	2008年5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010/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0-1-c.pdf</p>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011/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6cb2-2011-4-c.pdf</p> <p>香港律師會於2008年5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0/07-08(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1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080526.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24日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法律援助服務的範疇及開支"擬備的資料摘要 [IN0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in03-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立法會秘書處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309/08-09(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7-c.pdf</p> <p>政府當局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09/08-09(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09-8-c.pdf</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335/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335-1-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84/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81124.pdf</p> <p><u>跟進文件</u></p> <p>政府對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CB(2)2011/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124cb2-2011-1-c.pdf</p>
立法會	2009年2月11日	<p>載有梁美芬議員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提出的議案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1-translate-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30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152/08-09(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4-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52/08-09(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30cb2-1152-5-c.pdf</p> <p>香港律師會於2009年3月27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1215/08-09(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0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0330.pdf</p>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09年5月4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24/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sub_leg/sc60/minutes/sc6020090504.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06/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091022.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立法會	2010年1月6日	<p>載有梁美芬議員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p> <p>[立法會CB(2)1148/09-10(01)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48-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p> <p>[立法會CB(2)1156/09-10(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56-6-c.pdf</p> <p>會議紀要</p> <p>[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329.pdf</p> <p><u>跟進文件</u></p> <p>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p> <p>[立法會CB(2)1192/09-10(01)號文件]</p> <p>(只備中文本)</p> <p>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192-1-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當中就政府當局於最近完成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後提出的建議，闡述該局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立法會CB(2)1200/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200-1-ec.pdf</p>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解釋其就兩項法律援助計劃提出的建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礎 [立法會CB(2)1364/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329cb2-1364-1-c.pdf</p>
	2010年5月24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1583/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583-4-c.pdf</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1/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1-1-ec.pdf</p> <p>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00/09-10(01)]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00-1-e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54/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4cb2-1654-1-e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34/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00524.pdf</p>
	2010年7月21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回應委員於2010年5月24日會議上對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所提出的問題 [立法會CB(2)2076/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76-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2081/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81-1-c.pdf</p> <p>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5/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1-e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p>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3/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3-1-ec.pdf</p> <p>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05/09-1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105-2-ec.pdf</p> <p>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099/09-10(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1cb2-2099-1-ec.pdf</p>
	2010年9月30日	<p>政府當局所提供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8/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298-1-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題為"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CB(2)2304/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04-1-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議案／質詢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7/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27-1-ec.pdf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29/09-10(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930cb2-2329-1-ec.pdf
	2010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闡述民政事務局有關法律援助的最新施政措施 [立法會CB(2)36/10-1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022cb2-36-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8日